

## 訴外紛爭解決機制

因本市土地糾紛調處案件量逐年增加，考量本市幅員廣大，為達簡政便民之效果，地政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要點」，是日起民眾得透過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就近申請「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糾紛調處，該委員會將以公正、專業、客觀的行政調處達到和平解決不動產糾紛，且可由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收件、書面審查及前置作業，有效便民及節省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相關內容請洽本地政事務所。

相關連結：

不動產糾紛調處地所通

<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NewsContent.aspx?id=2346>

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

<https://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4>

司法院積極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

[ADR 司法週刊.PDF](#)